

##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源公司”）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24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7.0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18年8月2日止，伊源公司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23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778%）。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510.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1.182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1,72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3.995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伊源公司于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123.1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伊源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

4、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减持计划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45），

伊源公司对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2018-010）进行调整：①从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减持计划结束止，伊源公司不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剩余的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的251.608万股减持额度，不再继续实施。②减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伊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减持计划将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后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23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778%）。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510.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1.182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1,72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3.995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对象分别为张涛先生、邱奉景先生、沈锋利先生、隋铁军先生、蒋小军先生、侯连志先生、陆敏先生，交易股份数分别不超过518万股、304万股、172万股、172万股、172万股、172股、216万股。以上大宗交易对象均为伊源公司的股东，其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上述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张涛先生为公司现任的董事、副

总经理，其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上述股份在六个月后减持的，需要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5月3日，伊源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
伊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8日	13.85	194.00	0.4491
		2018年2月9日	13.97	238.00	0.5509
		2018年2月12日	13.69	239.00	0.5532
		2018年2月13日	14.04	193.00	0.4468
	集合竞价	2018年3月5日	16.54	3.50	0.0081
		2018年3月6日	16.76	1.69	0.0039
		2018年3月7日	16.41	3.522	0.0082
		2018年3月8日	16.20	3.00	0.0069

		2018年3月9日	16.54	184.37	0.4268
		2018年3月12日	16.72	33.40	0.0773
		2018年3月15日	15.98	29.71	0.0688
	合计	-	-	1123.192	2.600

其中，竞价交易的股份来源为首发原始股及转增股份，价格区间为15.68元至16.92元。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72,000	9.6	30,240,080	7.00
	合计	41,472,000	9.6	30,240,080	7.00

- 3、本次减持事项与伊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4、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5、伊源公司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伊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